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部门预 算编制补充公开

##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建设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责任。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人民防空的相关政策、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县级城镇建设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承担住房制度改革、城镇住房建设、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

3、负责建设行业科研、科技推广应用，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审定、颁布和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发展战略研究和规划、测绘的监督管理。

5、负责制定全县规划建设行业的科技发展、技术政策和管理措施，并贯彻落实。

6、负责规划建设及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参与经费的管理。

7、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范城镇和乡村建设的责任。

8、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和城镇减排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节能项目。

9、承担数字城市、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抗震设防等监管责任。

11、统筹全县城乡区域内专项规划（含重大项目选址）的编制、实施。

1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全县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规划、列级、审查、报批工作。

13、依法查处违反人民防空、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建设的违法行为。

14、组织人民防空、城市防洪等战时防空袭抢险救灾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

15、组织开展城乡规划建设、人民防空等宣传教育工作。

1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种植管护及公园建设和管理工作。

17、负责县城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负责县城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的维护、改造和管理工作。

18、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9、行政审批事项

（1）市政公用运营企业经营许可。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

（4）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7)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审验。
- (8) 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批准书核发。
- (9) 施工企业准入登记。
- (10) 州级权限内房屋建设工程及市政工程的初步设计审批。

- (11) 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3)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 (14)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 (1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1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局机关设置 8 个职能股室，主要是：办公室（含财务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股、人民防空管理股、城乡建设股、基本建设管理股、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一水两污”管理股。下属单位共 6 家，其中全额财政供养事业单位 4 家，分别是洱源县园林绿化管理局、洱源县环境卫生管理站、洱源县房地产管理所、洱源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家，分别是洱源县城污水处理站、洱源县建筑设计所。

## (三) 重点工作概述

1、规划编制和管理工作开展有序。始终坚持规划在建设中的龙头地位，克服重地上、轻地下的问题和重建设、轻

规划的现象，建立健全规划管理体制、机制和城乡规划体系。一是精心开展规划编制。高标准编制了一批专项规划，其中《洱源县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洱源县城城区停车场规划（2016-2030）》、《洱源县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洱源县城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正修改完善，《县城综合管网系统规划》待专家技术评审。二是加强规划指导。加强对镇乡规划编制的指导，不断完善镇乡规划；启动了洱源县洱海流域六镇乡村规划修改工作，截止2017年12月底共召开了7次洱源县洱海流域村庄规划修改工作推进会，现已完成第一批100个自然村（含21个试点村）的地形图测绘，完成了21个试点村的规划编制初稿，第一批村庄规划修编正按计划有序进行中。三是执行规划审查审批程序。至2017年12月底，洱源县规委会共组织召开了5次县规委会会议，审查了62个项目；“一书两证”按程序办理，目前已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2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0份。四是加强村庄土地规划建设网格化管理。召开洱源县村庄土地规划建设专管员培训会议，在洱海流域六镇乡配备了90名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具体负责开展镇乡辖区内集镇及村庄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落实政策宣传、审批、监管、验收、等各环节工作。

2、提升建筑、住房业务管理与服务。结合部门实际，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不断强化服务的主动性、针对性，切实把服务融入到住建工作的全过程，落实到各个环节。一是严格建筑业、建筑市场管理。严格执行国

家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审批管理，截止目前，累计发放施工许可证 37 份，建筑面 158846.72M<sup>2</sup>、村落污水管网 2155 米，投资 55692.97 万元；累计办理建设项目报建 119 项，投资 64358.45 万元，建筑面积 91405M<sup>2</sup>、村落污水管网 32675 米，市政道路 2815 米；完成施工合同备案审查 136 份；累计完成建设工程招投标备案审查 136 项，工程控制价 39624.35 万元，工程中标价 40271.93 万元，资金节约率 1.61%，节约投资 647.59 万元。其中：公开招标 51 项，邀请招标 85 项；办理初步设计审查 12 项，建筑面积 24452M<sup>2</sup>，道路建设 625 米，设计概算 10514 万元。二是加强建筑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2017 年新注册工程 136 个单位工程，总建筑面积 9.51 万平方米，工程投资 3.79 亿元；2017 年竣工验收 60 个单位工程，建筑面积 2.63 万平方米，工程投资 4382.6 万元；全年累计受监在建项目 165 个单位工程(含历年工程)，总建筑面积 21.3 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约 5.8 亿元。综合大检查 4 次，下发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 308 份，质量停工通知书 14 份，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 265 份，安全停工通知书 2 份。今年以来我县各项重点工程进展顺利，未发生一般及较大质量事故。三是加强人民防空管理。坚持人民防空“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工作方针，扎实推进人防组织指挥、人防工程建设、通信警报、宣传教育等工作，拉响九一八防空袭警报，并联合洱源一中、玉湖中学开展防空袭演练，完成《城市防空袭方案》纸质修订工作，正在向县政府请示批准；审批人防易地建设项目 11 个，面积 51571.44 平方米，收取易地建设费 1504059.79 元，做到应收尽收。四是规范

房地产业管理。大理华天置业有限公司“天森凤凰城”项目，总投资 6.75 亿，建筑面积为 15.7 万 m<sup>2</sup>，将建成住宅 760 套，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基本完成，二期开始建设，2017 年二期总投资 13735 万元，到目前完成投资 4000 万元；大理金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洱源分公司“金颐香榭”项目，总投资 3.95 亿，分两期投资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基本完成，2017 年金颐香榭二期总投资 12700 万元，到目前完成投资 9000 万元；洱源县三营镇勐庄东方商业集贸中心一期建筑面积为 7934.02 平方米，计划投资 4670 万元，目前投入资金 2800 万元；2017 年一月至今完成商品房备案登记 300 多套，整理产权产籍档案 6500 多卷，完成组织部干部住房信息查核任务 750 多户、公租房审核和入户调查 300 多户和产权登记 100 户，二手房交易 40 多宗，发放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3 个。

五是创新环境卫生管理。为推动洱源县城环境卫生管理体制 改革，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实现“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的目标，制定并实施了《洱源县城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场化运营实施方案》，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托管运营公司，中标单位为大理绿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目前由中标单位有序开展环卫、园林绿化运营。

3、促进住房保障民生工程。以改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为重点，全面加强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加快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一是继续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900 套任务（续建），计划总投资 1.68 亿元。目前各建设点建设进展情况为：洱源县金色小区 302 套公共租赁住房已完成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采取以

购代建方式购买金颐·香榭商品房 566 套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已签订购买协议（其中 256 套已完成主体建设待交付使用，其它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洱源县第二中学公共租赁住房项目（72 套）及洱源县职业中学公共租赁住房项目（72 套）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洱源县西山乡胜利小学保障性住房项目（20 套）已完成主体建设待交付使用。二是全面实施 2016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2016 年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任务数为 2000 户，投资 3.94 亿元，2000 户已于 2016 年 10 月底全面开工，开工率 100%，并签订协议 2000 户。目前已完成投资 2.36 亿元，基本建成 2030 户（其中拆除新建基本建成 293 户（自建户 166 户，货币化安置户 127 户），改扩改建完工 1737 户），项目共兑付资金 3294.26 万元，其中拆除新建自建户和改扩改建户兑付补助款 1500 万元，货币化安置兑付征收补偿款和补助款 1794.26 万元，同时加快推进 16 个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三是加快推进 2017 年城镇棚户区改造。2017 年棚改任务为 1164 户，投资 6.50 亿元。截止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三调工作，编制了《洱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规划》和《洱源县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签订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框架协议 1164 户，货币安置户房产开展评估工作已完成 950 户。

4、积极推进新农村建设。一是申报传统村落。2017 年我县列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的中国传统村落的项目有 2 个，分别是乔后镇老街村、牛街乡牛街村；认真组织第五批传统村落申报工作，推荐上报了茈碧湖镇大果村、茈碧湖镇巡检

村、茈碧湖镇永兴村、乔后镇源安邑村、凤羽镇起凤村五个自然村，目前推荐材料已通过省级审核，正在开展下一步工作。二是开展省级示范村建设。我县列入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省级示范村的村寨共有 7 个，目前 1388 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190 万元已全部下达，项目正在有序实施，预计年底完工；列入 2016 年省级示范村的村落有 4 个，目前 800 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已全部下达，项目正在有序实施；列入 2017 年省级示范村的村落有 3 个，该项目已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成果已通过省州联合审查，目前正在组织申报贷款资金工作。

5、聚焦 4 类重点对象助力脱贫攻坚。一是全面启动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2017 年年初上级下达了我县 1610 户的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拆除重建任务，围绕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全面聚焦 4 类重点对象、全面对标中央政策要求，8 月底，省、州将我县 2017 年度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数调整为 2050 户，中央、省、州下达的补助资金共 4913.44 万元。我们按照“县级统筹、镇乡包干，分片挂联、全面巡查，技术指导、专业施工，分类补助、分户建档”的工作方针，通过成立领导小组，专家组、联合办公机制，召开培训会议、开展信息比对、危房认定、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技术指导等工作，2017 年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认定危房 1562 户，截止 12 月 19 日竣工 1486 户，竣工率 95.2%，其他户数正加紧施工扫尾，将于年底前全面竣工并入住。二是深入开展“挂包帮、转走访”活动。按照“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帮户”工

作要求，及按照“转作风，走基层，遍访贫困村贫困户”活动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多次深入走访贫困村贫困户，对帮扶户的基本情况、致贫原因等进行了解、熟悉，帮助解决困难，加大政策的宣传，重点开展思想帮扶工作以及“感党恩”活动。并开展了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财产人身组合保险工作，积极支持挂钩村集体产业发展，以购代捐，购买挂钩村集体产业种植等。

6、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紧紧围绕城镇化发展战略，以优化县城人居环境，加快县城开发建设步伐为重点，不断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一是加快县城市政道路路网建设。总投资 6386 万元的文碧路南延长线道路工程，全长 1714.8 米，红线宽度 40 米，目前已完成投资约 5800 万元，正在进行项目的扫尾工作；总投资 3293.36 万元的纬二路道路工程，全长 1240m，目前完成投资约 2800 万元，已完成路面施工并通车，正在进行项目的扫尾工作；总投资 2460 万元的洱源县城九台片区道路雨污管网改造及路面恢复工程，于 2017 年 3 月份开工，2017 年 9 月底完成路面的施工，并在已通车投入使用，目前正在改项目的扫尾工作；投资为 765 万元的温泉六路工程，于 2017 年 8 月底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已完成道路路基、雨污水管网的埋设等工作；安和巷道路工程、温泉五路正在开展前期工作。二是加强城镇“一水两污”建设及管理。总投资 6057 万元的洱源县第二自来水厂供水工程，建设规模为近期规模 1.5 万吨/日，远期规模为 2 万吨/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投资额 4200 万元；2017 年 1-12 月份，洱源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

均浓度 130.73mg/l，NH<sub>3</sub>-N 平均浓度 15.23mg/l；出水 COD 平均浓度 13.91mg/l，NH<sub>3</sub>-N 平均浓度 0.50 mg/l；2017 年 1-12 月份，洱源县邓川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 30 万吨，日均处理污水 820 吨。三是推进小型市政工程施工。投入 12.6 万元，实施海之源文化活动广场两座公厕的改造工作；投入 6 万多元，对县城南（宁新路）、北（腾飞路）景观沟进行了清淤工作；投入 3.5 万元，对县城破损的市政雨水篦子、雨污水井盖进行了提升改造工作。

7、城乡人居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2016 年，根据州委、州人民政府“一意见一计划三方案”的要求，我局迅速展开编制工作，县人民政府召开多次征求意见会，最终结合县情，县委、县人民政府下发了“一意见一计划三方案”等系列措施，并成立了以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建局，全面启动了我县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2017 年，结合洱海保护治理，我局紧紧围绕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和“七改三清”19 项重点任务，成立了本部门的领导组，并印发了本部门的《人居环境行动计划》、《违法违规建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村庄土地规划建设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等专项行动方案，抓实村庄规划修编、村庄网格化管理、抓“两违”整治等工作，进一步巩固省级园林县城创建成果及文明县城创建成果，稳步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截止当前，建成区内各类绿地面积达 1.814 平方公里，建成公园绿地 47.41 万平方米，人均公园绿地 13.24 平方米，绿地率 33.43%，绿化覆盖率

38.02%，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为建设生态宜居幸福洱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7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5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2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4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截止 2017 年 11 月底，在职人员编制 6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 人，事业编制 48 人。在职实有 61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53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8 人。

离退休人员 1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6 人。

车辆编制 5 辆，实有车辆 24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业务专用车辆 23 辆。环卫站 20 辆，园林局 3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587.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87.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87.8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587.84 万元（本级财力 587.84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587.84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587.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84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20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6 万元；210 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22 万元；212 项城乡社区支出 504.16 万元。

#####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527.84 万元，项目支出 60 万元）。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一）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 （二）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一）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527.84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增加。

### （二）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项目支出为 60 万元，同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县级财力有限，导致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支出进行压缩。

##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1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7.84 万元，下降 42.8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务接待费用较 2017 年有明显下降；二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减少公务用车频率及环卫、园林进行市场化托管导致公务用车较上年明显下降。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3.3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3.18%。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来函（通知）、来电等，对我局重点项目、重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工作误餐经费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7.1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7.73万元，下降52.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7.72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7.1万元，下降52.12%。主要用于局机关1辆公务用车及下属4辆专用车辆为保障工作正常开展，产生的燃修费、保险费及过桥过路费支出。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

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 37.4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 2017 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第二部分 洱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